
包 銷

包銷商

包銷商

[編纂]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提呈發售[編纂]以供認購，而售股股東提呈發售待售股份，以供發售，此乃遵照及受限於包銷協議及本文件的條款及條件，按[編纂]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提呈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按包銷協議及本文件條款及條件自行認購及／或安排認購人認購或安排買方購買配售股份，惟須有待（其中包括）上市科批准已發行及按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編纂]後，以及於包銷協議載列的各日期（或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亦以其身為包銷商的身份）可能協定該等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編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目前提呈發售的所有配售[編纂]總[編纂][編纂]的包銷佣金，當中部分(視乎情況而定)將用作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售股減免。包銷佣金約4.2百萬港元分別按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編纂]股新股份及[編纂]股待售股份的比例，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分攤。有關上市的總開支(不包括包銷佣金)預期約達[編纂]美元，將由本公司承擔。

包 銷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項下的權責及除本文件中披露者外，包銷商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選擇權。

合規顧問協議

根據由大有融資與本公司於2016年9月29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委任大有融資而大有融資同意收取費用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即2018年12月31日）止，或直至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大有融資（作為保薦人）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聲明其獨立性。除將向大有融資（作為[編纂]的保薦人）支付的顧問及文件費、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以及其根據[編纂]可能認購的任何證券權益外，大有融資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由於[編纂]而已經或可能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選擇權或權利）。

概無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大有融資董事或僱員已經或可能由於[編纂]而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選擇權或權利，惟為釋疑慮，不包括任何該等董事或僱員根據[編纂]可能認購或購買的證券權益）。

大有融資董事或僱員概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職務。